

团 体 标 准

T/SCSIA 0015-2025
代替T/SCSIA 0015-2023

四川省信息化项目费用测算标准

Cost Estimation Standard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ject
In Sichuan Province

2025-10-31 发布

2026-1-1 实施

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3
5 建设项目费用的构成与测算	3
5.1 建设项目费用的构成	3
5.2 项目建设费用的测算	3
5.3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的测算	7
5.4 预备费	8
6 信息化服务项目费用的构成与测算	8
6.1 信息化服务项目费用的构成	8
6.2 信息化服务项目费用的测算	8
7 运维项目费用的构成与测算	8
7.1 运维项目费用的构成	8
7.2 运维项目费用的测算	8
附录 A（规范性）建设项目费用构成	9
附录 B（规范性）定制开发软件费分项表	11
附录 C（规范性）功能点识别规则	14
附录 D（规范性）人月费用单价测算说明	19
附录 E（规范性）功能点测算示例	21
附录 F（资料性）系统集成费调整因子说明	24
附录 G（规范性）系统迁移工作量测算表	25
附录 H（资料性）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费用测算参考	26
附录 I（资料性）建设项目其他费用测算参考	29
附录 J（规范性）运维费用计取规则	43
附录 K（资料性）运维服务工作量测算规则	46
附录 L（资料性）信息化服务项目费用的构成与测算	49
参考文献	5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基于《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相关内容，参考其他省市的相关标准，结合四川省信息化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团体标准。

本文件代替T/SCSIA 0015-2023《四川省信息化项目费用测算标准》，与T/SCSIA 0015-2023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定制软件开发费部分测算说明（见 5.2.3.5，2023 年版 5.2.3.5）；
- b) 更改了附录 E 功能点测算示例中调整因子和生产率（见 附录 E，2023 年版 附录 E）；
- c) 完善了建设管理费定义（见 附录 II.1，2023 年版 附录 II.1）；
- d) 增加了项目后评价、项目审计费和数据安全评估费标准（见 附录 II.13 I.14 I.15）；
- e) 更改了项目建议书编制计费基价表和初步设计编制计费基价表（见 附录 II.2 I.4，2023 年版 附录 II.2 I.4）；
- f) 更改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标准（见 附录 II.9，2023 年版 附录 II.9）；
- g) 更改了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费标准相关说明（见 附录 II.11，2023 年版 附录 II.11）；
- h) 更改了网络设备、产品软件、成品软件运维内容，新增软件授权计费规则（见 附录 J 表 J.1，2023 年版 附录 J 表 J.1）；
- i) 完善了安全服务相关内容（见 附录 J 表 J.1，2023 年版 附录 J 表 J.1）；
- j) 增加了涉密信息系统建设、集成、测评与运维的相关费用说明（见 5.2.5.2、7.2.3、附录 F 表 F.1、附录 II.4.3 I.6.3，2023 年版 5.2.5.2、7.2、附录 F、附录 I）；
- k) 更改了购买服务项目费用的构成与测算并新增对应附录 L（见 6 与附录 L，2023 年版 6）。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东契奇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应用中心、成都市保密协会、资阳市大数据服务中心、金牛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中共乐山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内江市卫生健康信息和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成都东契奇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佳易智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瑞安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赛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公司、四川国蓝中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信业金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丹琛、甘锦、何中国、丛凯、牡丹清、熊华明、黄智勇、黄开晶、许鸿涛、王运国、曹济、任培森、宋果、韦涛、高笑笑、冯丽、刘桡序、魏洪强、钟斌、刘晓林、袁倩雯、文晷、代泽均、李继、夏川、韩春林、魏鑫、林顺、李伟、王莉、李宗泽、秦鑫、张远民、韩科、王皓、吴金城、曹修铭。

引 言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信息化项目投资测算标准化建设管理，指导科学合理测算信息化项目投资，结合四川省实际，本着实事求是原则，特编制《四川省信息化项目费用测算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本标准由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相关行业市场主体等基于市场和发展需要而共同制定，有利于发挥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信息化项目投资的精细化管控，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四川省信息化项目费用测算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范了四川省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服务项目和运维项目费用的构成与测算。

本文件可用于四川省内电子政务、交通、医疗、教育、水利、能源、电信、制造等行业领域软件开发企业、信息系统集成商和各类信息化产品及信息系统服务承接主体对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和服务费用的测算。文件可作为信息化项目的估算编制/审核、概算编制/审核、预算编制/审核、招投标价格编制/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变更费用编制/评审、结算编制/审核、系统/软件造价纠纷鉴定、审计辅助配合等业务开展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文件主要用于规范成品软件购置费、定制软件开发费、数据建设费、系统集成费、标准规范编制费、系统迁移费、预备费等相关费用的测算。针对附录中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和服务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的测算说明仅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8827.7-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7部分：成本度量规范

GB/T 36964-2018 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GB/T 42449-2023 系统与软件工程 功能规模测量 IFPUG方法

GB/T 42588-2023 系统与软件工程 功能规模测量 NESMA方法

国家秘密管理及相关技术标准（BMB系列）

SJ/T 11619-2016 软件工程 NESMA 功能规模测量方法

DB13/T 2974-2019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费评估指南

T/CEEA PJ.004-2020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服务评价 第4部分：服务成本度量指南

T/SCSIA 0016-2025 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

T/SCSDSJFZYJH 027-2025 数据资源建设费用测算标准

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标准

国际功能点用户组（IFPUG） 功能点计数实践手册 第4.3.1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际功能点用户组 international function point users group;IFPUG

国际功能点用户组是会员制的、非盈利的组织，旨在提升和支持功能点分析和其它软件度量技术。1984年正式发布了第一个功能点使用指南，1986年成立IFPUG组织，2003年被ISO组织接纳成为国际标准。

3.2

功能点 function point; FP

衡量软件功能规模的一种单位。

3.3

内部逻辑文件 internal logical file;ILF

在系统边界内维护的、用户可识别的逻辑相关数据组或控制信息。其主要目的是保存由被计数的应用的一个或多个基本处理所维护的数据。

3.4

外部接口文件 external interface file;EIF

由一系统引用、另一系统维护的，用户可识别的逻辑相关数据组或控制信息。其主要目的是保存由被计数的系统边界内的一个或多个基本处理所引用的数据。一个系统所计数的外部接口文件必定是另一个系统的内部逻辑文件。

3.5

外部查询 external query;EQ

发送数据或控制信息到应用程序边界外的一个基本处理，其主要目的是通过检索来自内部逻辑文件或外部接口文件的数据或控制信息，并向用户提供信息。处理逻辑既不包含数学公式或计算，也不创建派生的数据。处理期间不维护内部逻辑文件，也不改变系统行为。

3.6

外部输入 external input;EI

数据或控制信息由外向内穿越应用程序边界的一个基本处理过程，其主要目的是维护一个或多个内部逻辑文件和/或改变系统行为。

3.7

外部输出 external output;EO

发送数据或控制信息到应用程序边界外的一个基本处理，目的是通过检索数据或控制信息，并通过处理逻辑来向用户提供信息。其中，处理逻辑必须包含至少一个数学公式或计算，或创建派生的数据，或维护一个或多个内部逻辑文件，或改变系统行为。

3.8

未调整功能点 unadjusted function point;UFP

根据软件信息域特性计算出的未调整软件功能规模。分别将外部输入EI、外部输出EO、外部查询EQ、内部逻辑文件ILF、外部接口文件EIF的个数和分别与之对应的加权因子相乘，然后求和，结果即为未调整功能点数（UFP）。

3.9

预估功能点计数 rough function point;RFP

只针对内部逻辑文件和外部接口文件进行计数的功能点计数方法。在此方法中，每个内部逻辑文件计为35个FP，每个外部接口文件计为15个FP。一般情况下，预估功能点计数仅适用新开发项目，对升级改造项目不适用。

3.10

估算功能点计数 quick function point;QFP

又称快速功能点计数，其针对内部逻辑文件、外部接口文件、外部输入、外部输出、外部查询进行计数，但不调整每类功能点计数项复杂度的功能点计数方法。在此方法中，每个内部逻辑文件计为10个FP，每个外部接口文件计为7个FP，每个外部输入计为4个FP，每个外部输出计为5个FP，每个外部查询计为4个FP。

3.11

标准功能点计数 standard function point;SFP

其针对内部逻辑文件、外部接口文件、外部输入、外部输出、外部查询进行计数，识别数据功能和事务功能相关的数据元素类型（DET）、记录元素类型（RET）以及引用文件类型（FTR），依据复杂度判断规则，调整每类功能点计数项复杂度的功能点计数方法。一般适用于所有项目，尤其适用于需度量转换功能和增强功能的项目，如升级改造类项目和结算阶段的项目。

3.12

百分位数 percentile rank

对于某实数集合内的元素X，如果该集合中有且仅有P%的数据不大于X，则称X为该集合的P百分位数。

示例：如果仅有50%的数据不大于X，则X为该集合的50百分位数，简称P50。

3.13

正常运行 stable operation

指信息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应能达到规定的业务连续性要求、信息系统可用性要求和系统安全性要求。

3.14

例行操作 daily operation

主要包括对信息系统开展的监控、预防性检查、常规作业等运维活动。

3.15

响应支持 responsive operation

主要包括对信息系统开展的事件驱动响应、服务请求响应、应急响应等运维活动。

3.16

优化改善 optimization operation

主要包括对信息系统开展的适应性改进、增强性改进、预防性改进等运维活动。

3.17

调研评估 assessment operation

主要包括对信息系统开展的运行状态分析、评估、建议等运维活动。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FPA: 功能点分析(FunctionPoint Analysis)

FSM: 功能规模测量(FunctionSize Measurement)

CSBMK[®]: 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hina Software Benchmarking)

5 建设项目费用的构成与测算

5.1 建设项目费用的构成

建设项目费用,是指为完成信息化项目建设并达到使用要求或运行条件,从项目启动建设到项目竣工验收之间预计或实际投入的费用,包括项目建设费、项目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

5.2 项目建设费用的测算

5.2.1 概述

项目在建设期预计或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所需支出的成品软件购置费、定制软件开发费、数据建设费、系统集成费、标准规范编制费、系统迁移费、硬件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内场适应性改造费、外场设备安装费、建设期电费、云资源租赁费、机柜租赁费和网络租赁费等。

5.2.2 成品软件购置费

5.2.2.1 购置项目建设和运行所需的成品软件支出的费用,含成品软件原价(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及实施服务费、采购费、利润、税金。

5.2.2.2 计取方法为成品软件购置费=Σ(软件授权协议单价或市场单价+单套软件实施工作量×人月费用单价)×数量。

5.2.2.3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成品软件,是指无需开发、可直接安装部署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软件、安全软件,以及行业应用软件;
- 成品软件原则上由省级和各市(州)政务云免费提供。省级和各市(州)政务云无法提供或需有偿提供的,由项目单位另行申请,申请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
- 成品软件若已包含实施费,则该部分不再纳入集成费计算基数;

- 实施服务包括为实现软件既定功能和性能目标而需开展的需求调研、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初始化、系统配置等活动。实施服务费适用于“行业应用软件+实施服务”的情形，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成品软件不计取实施服务费；
- 原则上成品软件需提供3个或以上同级别不同品牌厂商（代理商）的询价报价单，报价有效期不低于三个月。询价报价单应包括品牌名称、软件版本号、功能清单、性能指标、单价、授权方式、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或提供近1年内相关采购项目中同类型同级别成品软件的中标（合同）价格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或有关部门发布的目录指导价；
- 授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套授权、按CPU（Core）数量授权、按功能授权、按性能授权、按服务器节点数量授权、按用户数（或账号）授权、按设备接入数量授权；
- 软硬一体化设备若按软件授权计费，则纳入成品软件购置费，若按台计费，则纳入硬件设备购置费；
- 开源软件不计取成品软件购置费，应计取实施服务费。

示例：某政务信息化项目需采购中间件1套，对应市场单价为45万元；数据库软件2套，对应市场单价为15万元，相关产品单价均已包含实施服务费（则相关成品软件购置费不再纳入集成费计取基数），则：成品软件购置费=45×1+15×2=75万元。

5.2.3 定制软件开发费

5.2.3.1 从项目启动建设到项目竣工验收之间定制开发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码、集成、测试、安装部署、验收交付（含交付培训）活动及相关的项目管理、支持活动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润、税费。不包括数据迁移、第三方测评及质保期后软件运维等活动产生的费用。

5.2.3.2 计取方法为定制软件开发费（SDC）=软件开发工作量（AE）×人月费用单价（F）。其中，软件开发工作量可按专家经验估算法或功能点估算法进行测算。

5.2.3.3 专家经验估算法为3名及以上领域内专家依据项目建设方案并结合项目实际对软件开发工作量（人月）进行估算。

5.2.3.4 功能点估算法为软件开发工作量=功能点规模（S）×软件开发项目工作量调整因子（SWF）×软件开发基准生产率/人月折算系数。

注1：功能点规模（S）=经重用程度调整后的功能点数（US）×规模变更因子（CF）。

注2：经重用程度调整后的功能点数（US）=未调整功能点规模（UFP）×重用程度。

注3：软件开发项目工作量调整因子（SWF）=软件应用类型调整因子（ST）×非功能性特征调整因子（NF）×开发平台调整因子（SL）×开发团队背景调整因子（DT）。

注4：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阶段的软件开发项目工作量调整因子（SWF）仅考虑软件应用类型调整因子和非功能性特征调整因子，项目交付后及运维阶段应考虑开发平台调整因子和开发团队背景调整因子。

5.2.3.5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原则上，专家经验估算法主要适用于项目建议书阶段以及不能采用功能点估算法的情形，在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阶段，应用类定制软件开发均需采用功能点方法测算软件规模。若采用专家经验估算法，项目单位须举证说明原因；

- 针对项目的可研报告及估算阶段宜采用预估功能点计数法，即采用数据功能（ILF/EIF）进行功能点规模测算，方法为： $UFP=35 \times ILF+15 \times EIF$ ；

注：预估功能点分析是基于概念数据模型或形式化数据模型估算应用程序或项目的规模，应谨慎使用这种预估功能点分析，因为可能出现高达50%的偏差[来源：GB/T 42588-2023, 5.2.1.1]。

- 针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项目预算编制阶段宜采用估算功能点计数法即快速功能点计数法，即同时采用数据功能（ILF/EIF）和事务功能（EI/EO/EQ）进行功能点规模测算，方法为： $UFP=10 \times ILF+7 \times EIF+4 \times EI+5 \times EO+4 \times EQ$ ；

- 针对项目结算阶段，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软件功能点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合同范围以外的内容，按功能点进行重新组价核算；

- 预估功能点计数法和估算功能点计数法的数据功能（ILF、EIF）和事务功能（EI、EO、EQ）需考虑重用程度。重用程度有高（1/3）、中（2/3）、低（1）三个级别，通常情况下，重用程度默认为中（2/3），参考附录C表C.6规则进行重用程度识别；

- 规模变更因子。即应考虑软件规模蔓延对项目范围的影响，参考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规模变更因子，规模变更因子取值如下：估算（可研阶段）规模变更因子为 1.39；概算（初设阶段）、预算（预算安排）规模变更因子为 1.21；项目交付后及运维阶段规模变更因子为 1.00；
 - 软件开发项目工作量调整因子包括软件应用类型调整因子、非功能性特征调整因子、开发平台调整因子和开发团队背景调整因子，软件应用类型调整因子取值规则见附录 C 表 C.7，非功能性特征调整因子=（性能效率+兼容性+可靠性+可移植性） $\times 0.025 + 1$ ，取值规则见附录 C 表 C.8，开发平台调整因子取值规则见附录 C 表 C.9，开发团队背景调整因子取值规则见附录 C 表 C.10；
 - 软件开发基准生产率参照最近年度《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中的各业务领域软件开发生产率中间值 P50 上下限浮动 20%执行。若当年未公布，则以上一年度数据为准；
- 注：若最近年度《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中的无相关业务领域软件开发生产率，则参照基准数据中全行业软件开发生产率执行。
- 人月折算系数，单位为人时每月，取值为 174（ $174=21.75\times 8$ ）；
 - 政务信息化项目中按定制开发软件测算的应用软件应交付全部源代码并提供软件开发环境，并将软件著作权人登记为项目单位，所有权归属项目单位。其他行业领域定制开发软件也应交付全部源代码并提供软件开发环境，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 若定制开发软件之间的接口开发费已计算，则接口不再计算集成实施费；
 - 定制软件开发费包含定制软件系统内自身的集成实施、本级地区（如省本级）的推广实施服务费用，不包含定制软件系统与其他软硬件系统的集成实施以及下级地区（如市县级）的推广实施服务费；
 - 采用专家经验法和功能点估算软件开发工作量法时默认包含第 1 年运维费用。

5.2.4 数据建设费

5.2.4.1 数据资源购置费

5.2.4.1.1 指为达到项目建设目标而购买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数据资源所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献数据、地图数据、遥感数据、AI 训练数据、大数据分析数据、风控数据、管线数据等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本文件未纳入的数据建设其他相关费用可参考 T/SCSDSJFZYJH 027-2025 数据资源建设费用测算标准进行测算。

5.2.4.1.2 计取方法为数据资源购置费= $\Sigma(\text{数据量(项)} \times \text{市场单价} \times \text{数量})$ 。

5.2.4.1.3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数据资源单价一般与数据量、数据项、数据质量及数据类型有关。项目概（预）算阶段编制数据资源购置费时应依据信息系统设计目标明确数据类型、数据项、数据量、采集频率及数据质量等要求；
- 项目单位应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数据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应归购买方所有；
- 原则上数据资源购买需提供 3 个或以上不同交易所的不同数据提供商的询价报价单，报价有效期不低于三个月。询价报价单应包括数据类型、数据项、数据量及数据质量、单价、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或提供近 1 年内相关采购项目中同类中标（合同）价格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特殊的行业数据资源仅能从单一来源点购买的须单独举证说明；
- 政务信息化项目中，所有购买的数据资源需提交数据运营平台或授权运营者，挂载至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

示例：某政务信息化项目需采购某行业数据用于帮助其判断行业发展趋势，要求提供的行业数据量不少于 10 万条，准确率不低于 99%，对应的市场单价为 0.1 元一条，则：数据资源购置费= $100000 \times 0.1=10000$ 元。

5.2.4.2 数据服务购置费

5.2.4.2.1 指为达到项目建设目标而购买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数据服务所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查询服务、数据产品服务。

5.2.4.2.2 数据查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征信查询、法人公开信息查询等。

5.2.4.2.3 数据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与分析认证服务、人体分析服务、文字识别服务

(OCR)、语音识别与合成服务、音频文件转写服务、媒体内容分析及审核服务、智能文档分析与审核服务、图像识别与分析服务等。

5.2.4.2.4 计取方法为数据服务购置费= Σ (数据服务市场单价 \times 数量)。

5.2.4.2.5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数据查询服务一般按次数或服务年限测算费用；
- 数据产品一般按次数、调用量测算费用；
- 原则上数据服务需提供3个或以上同级别不同品牌厂商(代理商)的询价报价单，报价有效期不低于三个月。询价报价单应包括服务类型、服务周期、服务单价、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或提供近1年内相关采购项目中同类服务中标(合同)价格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特殊的行业数据服务仅能从单一来源点购买的须单独举证说明。

示例：某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每年对信息系统原始生产数据统一加工分析处理，OCR通用场景文字识别预计1000万次、市场单价为50元/万次，人脸识别10万次、对应的市场单价为0.002元/次，则：每年数据服务购置费= $1000 \times 50 + 100000 \times 0.002 = 50200$ 元。

5.2.4.3 数据资源建库费

5.2.4.3.1 指为达到项目建设目标而开展数据资源库建设活动所需支出的费用。

5.2.4.3.2 计取方法为数据资源建库费=人月工作量 \times 人月费用单价。

5.2.4.3.3 人月工作量一般与数据量、数据项、数据类型有关。项目概(预)算阶段编制数据资源建库费时应依据信息系统设计目标明确数据类型、数据项、数据量要求。

示例：某项目数据资源库建库需3个人月，数据建库人员参照人月费用单价(附录D)，则：数据资源建库费= $1.5 \times 3 = 4.5$ 万元。

5.2.4.4 数据加工费

5.2.4.4.1 围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应用、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开展数据架构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运维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可视化管理、数据清洗管理、数据服务管理等活动所需支出的费用。

5.2.4.4.2 计取方法为数据加工费=数据加工工作量 \times 人月费用单价。

5.2.4.4.3 数据加工工作量应依据项目建设方案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测算。

示例：某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业务数据的采集服务与处理工作，经对本项目方案进行查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其中基础数据采集服务工作量为2个人月，数据加工处理入库工作量为4个人月，参照人月费用单价(附录D)，则：数据加工费= $1.2 \times 2 + 1.5 \times 4 = 8.4$ 万元。

5.2.4.5 模型搭建费

5.2.4.5.1 指在已有数据的基础上搭建算法模型、可视化模型及其他模型等所需支出的人力费用。包括BIM、3D/2.5D场景、GIS地图信息、气象模型、影响融合地图、VR模型、矢量地图、管网、路线、航拍漫游等建模。

5.2.4.5.2 按项计取法为模型搭建费= Σ (模型市场单价 \times 数量 \times 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0.1-1.0(调整系数依据模型搭建数量、复杂度、技术含量等因素确定)。

5.2.4.5.3 计取方法为模型搭建费=模型搭建工作量 \times 人月费用单价。

5.2.4.5.4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模型搭建工作量应依据项目建设方案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测算；
- 原则上模型搭建需提供3个或以上同级别不同品牌厂商(代理商)的询价报价单，报价有效期不低于三个月。询价报价单应包括模型类型、模型单价、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或提供近1年内相关采购项目中同类型模型的中标(合同)价格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如是应用系统的模型搭建，则其费用应包括在定制软件开发费中，不单独测算；特殊行业确需构建模型须单独举证说明。

示例1：按项计取法：某政务信息化项目中对原有的专业CAD图纸进行翻模、材质渲染，为可视化系统进行模型搭建，共计10000平米，经市场询价，每平米单价为3元，根据技术复杂程度设定调整系数为0.8，则：模型搭建费= $10000 \times 3 \times 0.8 = 24000$ 元；

示例 2: 按工作量计取法: 某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 10 个大数据分析模型的搭建, 经对本项目方案进行查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一个大数据分析模型需 1.5 个人月, 参照人月费用单价 (附录 D), 则模型搭建费=10×1.5×2=30 万元。

5.2.5 系统集成费

5.2.5.1 为实现项目建设目标而开展的硬件、软件、数据、信息系统等之间的集成实施活动所需支出的人力及集成实施工具等费用。

5.2.5.2 计取方法为系统集成费=集成对象总费用×系统集成费率×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为 0.6-1.2, 依据项目性质、规模、复杂度、地域分布、建设周期、集成服务能力要求、安全、保密 (项目涉密程度和防护等级) 和质量要求等因素确定, 详见附录 F 表 F.1。一般情况下取值为 1.0, 涉密项目取值为 1.1-1.2。

5.2.5.3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集成对象总费用为与集成对象相关的设备购置费、成品软件购置费和定制开发软件费的总和;
- 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开发费不计为集成实施费, 独立的定制开发软件不计取集成实施费;
-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费按不高于 3% 计取, 硬件集成实施费按不高于 5% 计取, 软件集成实施费按不高于 8% 计取。

示例: 某政务信息化项目设备购置费 80 万元, 成品软件购置费 30 万元, 数据处理服务费 100 万元, 软件开发费 100 万元, 标准规范编制费 20 万元, 项目建设费合计为 330 万元。在此项目中集成对象总价包括设备购置费 80 万元、成品软件购置费 30 万元、软件开发费 100 万元, 共计 210 万元。根据项目特性, 硬件和软件集成费调整系数取 1.0, 硬件集成费率取值为 5%, 软件集成费率取值为 8%, 则: 系统集成费=80×5%×1.0+(30+100)×8%×1.0=14.4 万元。

5.2.6 标准规范编制费

5.2.6.1 指为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确保信息系统交付后可持续运行, 须编制相关标准规范所需支出的费用。包括业务标准规范编制、技术标准规范编制、管理标准规范编制等。

5.2.6.2 计取方法为标准规范编制费=编制工作量×人月费用单价。

5.2.6.3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标准规范编制宜尽可能引用、修订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成果;
- 人月工作量一般与标准级别、应用范围、复杂程度、创新程度有关, 项目概 (预) 算阶段应明确标准主要编制内容、标准级别、应用范围、复杂程度、创新程度等;
- 标准规范编制费应与标准规范成果一一对应;
- 应由建设单位人员及组织开展的标准规范编制费不计入。

示例: 某政务信息化项目需编制项目标准规范, 包括基础标准 1 个、安全类标准 2 个、环保类标准规范 1 个。根据标准规范取费标准, 标准编制工作量为 12 个人月, 参照人月费用单价 (附录 D), 则标准规范编制费: 1.5×12=18 万元。

5.2.7 系统迁移费

5.2.7.1 为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需将现有信息系统迁移到新平台所发生的一次性迁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迁移、硬件迁移、数据迁移等。

5.2.7.2 计取方法为系统迁移费=迁移工作量×人月费用单价。

5.2.7.3 系统迁移工作量应依据项目迁移方案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测算。系统迁移工作量参考附录 G 表 G.1。

示例: 某单位信息化系统需迁移到新的云平台, 经调研, 业务规模为 25 个, 业务数据总容量为 20TB, 系统关联接口数量 60 个, 业务允许中断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灾备等级为 4 级, 数据库进行直接迁移, 评估工作量为 7 个人月, 参照人月费用单价 (附录 D), 则: 系统迁移费=7×2=14 万元。

5.2.8 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

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指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硬件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内场适应性改造费、外场设备安装费、建设期电费、建设期云资源租赁费和建设期网络租赁费。相关费用测算依据国家、省及地方相关文件及标准规范进行测算, 可参考附录 H。

5.3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的测算

指建设期发生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需求编制、监理服务、造价咨询、软件功能与性能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分级保护测评、招标 (采购) 代理服务、项目审计、项目后评价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

费用。相关费用应结合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项目性质、专业类别、复杂程度、服务周期、服务能力等实际需求，依据国家、省及地方相关文件及标准规范进行测算，可参考附录 I。

5.4 预备费

5.4.1 预备费的构成

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导致费用增加而预留的费用。因信息化项目一般建设周期较短，暂不考虑价差预备费，该标准预备费主要指项目建设基本预备费。

5.4.2 基本预备费

5.4.2.1 为解决在施工过程中，经上级批准的设计变更和国家政策性调整所增加的投资，以及为解决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费用。

5.4.2.2 计取方法为基本预备费=(项目建设费+项目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率。

5.4.2.3 项目可研报告阶段预备费率取值范围为 3%-5%，设计阶段预备费率取值不超过 3%。

6 信息化服务项目费用的构成与测算

6.1 信息化服务项目费用的构成

6.1.1 信息化服务项目费用是指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2 号）、《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川办发〔2025〕23 号）、《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川财规〔2021〕15 号）等有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的成品软件租赁服务、信息化设备租赁服务、定制开发软件租赁服务或其他租赁服务所需支出的费用。

6.1.2 租赁服务是购买信息化服务的常见形式之一，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按服务项目付费或按服务量付费是信息化服务项目的主要付费形式。信息化服务项目服务期不应超过三年，且通过经济性论证，采用购买服务模式的整体效益应明显优于采用自行建设模式。

6.2 信息化服务项目费用的测算

6.2.1 信息化服务项目费用测算，可参考附录 L。

7 运维项目费用的构成与测算

7.1 运维项目费用的构成

7.1.1 运维项目费用，是指为保障项目竣工验收后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开展的例行操作、响应支持、优化改善、调研评估等 4 项必须的运维活动所需支出的运维服务人力费及其他费用，由基础设施维保费，硬件设备维保费，软件运维费，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及安全服务费和其他运维服务费构成。

7.2 运维项目费用的测算

7.2.1 本文件所称运维项目费用是指信息化项目免费运维期过后的运维费用，原则上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1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免费运维期有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约定，但不得少于 1 年。

7.2.2 运维项目费用依据《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标准》，按 IT 资产系数法测算运维费用上限，详见附录 J，并依据 GB/T 28827.7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7 部分：成本度量规范采用工作量法测算运维费用明细，可参考附录 K。

7.2.3 涉密运维服务费用测算应结合涉密项目特性，依据涉密运维采用的按需运维（按次运维）、阶段运维（固定周期运维）或驻场运维等服务方式，采用运维工作量法进行运维费用测算。

附 录 A
(规范性)
建设项目费用构成

表 A.1 建设项目费用构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项目建设费用(1+2+3+4+5+6+7)		
1	成品软件购置费		
2	定制软件开发费		
3	数据建设费		
3.1	数据资源购置费		
3.2	数据服务购置费		
3.3	数据资源建库费		
3.4	数据加工费		
3.5	模型搭建费		
4	系统集成费		
5	标准规范编制费		
6	系统迁移费		
7	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费用		
7.1	建筑安装工程费		
7.2	硬件设备购置费		
7.3	内场适应性改造费		
7.4	外场设备安装费		
7.5	建设期电费		
7.6	建设期云资源租赁费		

表A.1 建设项目费用构成表（续）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7.7	建设期网络租赁费		
二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1+2+3+4+5+6+7+8+9+10+11+12+13+14)		
1	项目管理费		
2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4	初步设计编制费/服务需求编制费		
5	监理费		
6	造价咨询费		
7	软件测评费		
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9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		
10	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费		
1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12	项目审计费		
13	后评价服务费		
14	数据安全评估费		
三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四	总投资（一+二+三）		

注1：可根据项目实际费用构成情况进行适用裁剪；

注2：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考虑建设期利息（包括银行借款、其他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融资费用）的项目，其测算方法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

附 录 B
(规范性)
定制开发软件费分项表

表 B.1 专家经验法估算工作量

序号	业务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工作量 (人月)	人月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业务系统 1	功能模块 1					
2		功能模块 2					
3	业务系统 2	功能模块 1					
4		功能模块 2					
<p>注1: 采用专家经验法估算工作量, 专家不得少于3人; 注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其他可能不适于或无法采用客观量化方式测算工作量的活动, 如数据资源库建设、数据加工、模型搭建、标准规范编制等, 也可采用专家经验法估算工作量。</p>							

表 B.2 功能点估算工作量法

XX 系统-功能点测算规模、工作量、工期、费用表				
软件规模度量	规模估算方法	预估/估算/标准功能点方法		
	未调整功能点数 UFP (功能点)		已进行重用程度调整	
	设定规模变更因子 CF			
	调整后功能点数 S (功能点)		$S=UFP \times CF$	
工作量测算	基准生产率 (PDR) (人时/功能点)	下限值		
		中间值 (P50)		
		上限值		
	未调整的工作量 UE (人时)	下限值		$UE=PDR \times S$
		中间值 (P50)		
		上限值		
	软件开发项目工作量调整因子 SWF	软件应用类型调整因子 ST		软件开发项目工作量 调整因子 $SWF=ST \times$ $NF \times SL \times DT$
		非功能性特征调整因子 NF		
		开发平台调整因子 SL (若涉及)		
		开发团队背景调整因子 DT (若涉及)		
	调整后的工作量 AE (人时)	下限值		计算公式: $AE=UE \times$ SWF
		中间值		
上限值				
费用测算	人月折算系数 HM (人时/人月)	174.00		

表B.2 按功能点估算工作量法（续）

XX 系统-功能点测算规模、工作量、工期、费用表				
费用测算	人月费用单价 F（元/人月）	20000		P=AE/HM×F
	软件开发费用 P（元）	下限值		
		中间值		
		上限值		
项目基准费用 SDC（元）				

表 B.3 功能点计数表

XX 系统-功能点计数表										
规模估算方法										
功能点合计		单位：FP								
调整后功能点		单位：FP								
编号	子系统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功能点计数项名称	类别	UFP	重用程度	US	备注
1										
2										
3										
4										
5										

附录 C (规范性) 功能点识别规则

C.1 功能点计数项分类

功能点计数项分为数据功能和事务功能两类。其中，数据功能包括内部逻辑文件（ILF）、外部接口文件（EIF），事务功能包括外部输入（EI）、外部输出（EO）、外部查询（EQ）。

C.2 数据功能

C.2.1 内部逻辑文件（ILF）

指在应用边界内部维护的用户可识别的逻辑相关数据组或控制信息。其主要目的是保存由被度量应用的一个或多个基本过程维护的数据。ILF识别规则如下：

- 识别计数范围内所有逻辑相关且用户可识别的数据或控制信息；
- 排除不被任何应用维护的实体；
- 分组实体依赖的相关实体；
- 排除代码数据实体；
- 排除不包括用户要求的属性的实体；
- 去掉包括非用户要求的附加属性的关联实体以及仅包括外键的关联实体，把外键属性分组给主实体；
- 如果数据功能由被度量应用维护，则为一个ILF；
- 如果数据同时满足ILF和EIF规则，则将其识别为ILF。

C.2.2 外部接口文件（EIF）

指用户可识别的、逻辑相关的数据组或控制信息组，其由被度量应用所引用，但在另一应用边界内维护。其主要目的是保存由被度量应用的一个或多个基本过程引用的数据。EIF识别规则如下：

- 识别计数范围内所有逻辑相关且用户可识别的数据或控制信息；
- 排除不被任何应用维护的实体；
- 分组实体依赖的相关实体；
- 排除代码数据实体；
- 排除不包括用户要求的属性的实体；
- 去掉包括非用户要求的附加属性的关联实体以及仅包括外键的关联实体，把外键属性分组给主实体；
- 如果数据功能由被度量应用引用但不维护，且其为其他应用的一个ILF，则为一个EIF。

C.3 事务功能

C.3.1 外部输入（EI）

指处理来自应用边界外的数据或控制信息的基本过程。其主要目的是维护一个或多个ILFs，或改变应用行为。EI识别规则如下（以下两项必须满足）：

- 当基本过程是维护一个或多个ILFs，或者改变应用行为；
- 包括接受进入应用边界内的数据或控制信息的处理逻辑，则为一个EI。

C.3.2 外部输出（EO）

指发送数据或控制信息到边界外部的的基本过程。其主要目的是向用户展示一组经过了除了提取之外的其他逻辑处理的数据或者控制信息。这里的其他处理包括至少一个数学演算或者对衍生数据的生成。外部输出也可能包括对内部逻辑文件（ILF）的维护或者对系统行为的改变。EO识别规则如下（包括至少下面一种形式的处理逻辑）：

- 包括数学公式或计算；

- 包括衍生数据；
- 维护一个或多个ILFs；
- 改变应用行为。

C.3.3 外部查询（EQ）

指把数据或者控制信息发送到边界外部的基本过程。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数据或控制信息的提取把信息呈现给用户。外部查询的逻辑处理里面不包含数学公式或者计算以及对衍生数据的生成。外部查询不维护内部逻辑文件（ILF），也不会引起系统行为的改变。EO识别规则为不满足 EO 的规则，则为一个EQ。

C.4 数据元素类型（DET）

数据元素类型（Data Element Types），是唯一的、用户可识别的、非重复属性。

C.5 记录元素类型（RET）

记录元素类型（Record Element Types），指在一个数据功能中用户可识别的数据元素类型子集。

C.6 引用文件类型（FTR）

引用文件类型（File Type Referenced），指由事务功能读取或维护的数据功能。

C.7 基本过程（Elementary Process）

指对用户有意义的最小活动单元，每个事务功能都是一个基本过程。当把一个基本过程和其它已经识别出来的基本过程比较时，如果它们满足下列条件，则应把这两个相似的基本过程当作同一个基本过程：

- 包括相同的DETs；
- 包括相同的FTRs；
- 完成基本过程的处理逻辑相同。

C.8 复杂度判断规则

表 C.1 ILF 复杂度判断表

RET 数 \ DET 数	1 到 19	20 到 50	51 及以上
1	低（7）	低（7）	中（10）
2 到 5	低（7）	中（10）	高（15）
6 及以上	中（10）	高（15）	高（15）

表 C.2 EIF 复杂度判断表

RET 数 \ DET 数	1 到 19	20 到 50	51 及以上
1	低（5）	低（5）	中（7）
2 到 5	低（5）	中（7）	高（10）
6 及以上	中（7）	高（10）	高（10）

表 C.3 EI 复杂度判断表

FTR 数 \ DET 数	1 到 4	5 到 15	16 及以上
0 和 1	低 (3)	低 (3)	中 (4)
2	低 (3)	中 (4)	高 (6)
3 及以上	中 (4)	高 (6)	高 (6)

表 C.4 E0 复杂度判断表

FTR 数 \ DET 数	1 到 5	6 到 19	20 及以上
0 和 1	低 (4)	低 (4)	中 (5)
2 和 3	低 (4)	中 (5)	高 (7)
4 及以上	中 (5)	高 (7)	高 (7)

表 C.5 EQ 复杂度判断表

FTR 数 \ DET 数	1 到 5	6 到 19	20 及以上
0 和 1	低 (3)	低 (3)	中 (4)
2 和 3	低 (3)	中 (4)	高 (6)
4 及以上	中 (4)	高 (6)	高 (6)

C.9 重用程度判断规则

表 C.6 重用程度识别表

重用程度	取值	取值说明
高	1/3	ILF: 现有信息系统或数据共享平台处理过这些数据, 且数据属性变化较小; EIF: 现有信息系统或数据共享平台曾采用相同方式引用过类似数据; EI/EO/EQ: 现有信息系统或公共能力支撑平台对本系统数据所需的 EI/EO/EQ 完全达到或超过需求。

表 C.6 重用程度识别表（续）

重用程度	取值	取值说明
中	2/3	ILF: 现有信息系统或数据共享平台处理过这些数据, 且数据属性有一定变化; EIF: 现有信息系统或数据共享平台曾引用过类似数据, 但引用方式有较大差异; EI/EO/EQ: 现有信息系统或公共能力支撑平台对本系统数据所需的 EI/EO/EQ 与需求有一定差异。
低	1	ILF: 现有信息系统或数据共享平台没有处理过这类数据; EIF: 现有信息系统或数据共享平台从未引用过类似数据; EI/EO/EQ: 现有信息系统或公共能力支撑平台无相关能力支撑。
注: 常规通用模块 (如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系统日志等), 重用程度为高; 移动终端包括 IOS、安卓和小程序 (如移动端 Web 应用、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钉钉小程序等) 中与 PC 端重复事务功能 (EI/EO/EQ), 重用程度为高。		

C.10 软件开发项目工作量调整因子判断规则

表 C.7 软件应用类型调整因子取值规则

应用类型	调整因子取值	范围
业务处理	1.0	OA、公文, 人事、会计、工资等经营管理及业务处理应用软件
科技、应用集成	1.2	科学计算、模拟、空白表格程序, 统计等; 服务总线、应用集成等
多媒体	1.3	图表, 影像, 声音等多媒体应用领域, 地理信息系统, 教育和媒体应用等
智能信息	1.5	自然语言处理, 人工智能, 专家系统等
系统	1.7	操作系统, 语言处理程序, DBMS, 人与机器的接口, 窗口系统, CASE, 实用程序, 自动化开发/设计工具等
通信控制	1.9	通信协议, 仿真, 交换机软件, GPS 等
流程控制	2.0	生产管理, CAM (计算机辅助制造), CIM (计算机集成制造), 仪器控制, 机器人控制, 实时控制, 内置性软件等
注: 软件应用类型调整因子, 根据定制开发软件应用类型因素进行取值。对于定制软件开发内容包含多种软件应用类型的情况 (例如系统中包含了业务处理和部分人工智能), 原则上按照主体功能的类型取值; 如多种类型功能占比比较均衡, 可取各类型调整因子平均值。凡取值超过 1 的, 需列明具体取值依据。		

表 C.8 非功能性特征调整因子取值规则

调整因子	判断标准	调整因子取值
性能效率	参考 GB/T 25000.10-2016 对性能效率提出的要求	1
	没有明示对性能效率的要求	-1
兼容性	参考 GB/T 25000.10-2016 对兼容性提出的要求	1
	没有明示对兼容性的要求	-1
可靠性	参考 GB/T 25000.10-2016 对可靠性提出的要求	1
	没有明示对可靠性的要求	-1
可移植性	参考 GB/T 25000.10-2016 对可移植性提出的要求	1
	没有明示对可移植性的要求	-1

表 C.9 开发平台调整因子取值规则

开发分类	调整因子取值
C 及其他同级别语言/平台	1.5
COBOL、Golang、Python、FORTRAN、Pascal、BASIC 及其他同级别语言/平台	1.2
Java、C++、C#及其他同级别语言/平台	1.0
PHP、JavaScript 及其他同级别语言/平台	0.8

注：参考近期 TIOBE 指数和《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DB52T 1653-2022）进行设置。

表 C.10 开发团队背景调整因子取值规则

调整因子	判断标准	调整因子取值
同类行业及项目的以往经验	为本行业开发过类似的软件	0.8
	为其他行业开发过类似的软件，或为本行业开发过不同但相关的软件	1.0
	没有同类项目的背景	1.2

附录 D
(规范性)
人月费用单价测算说明

D.1 人月费用单价

人月费用单价=人月工资×人月系数。

——人月工资 (B)：9000元/月；

——人月系数取值 (上限)：2.265。

——人月费用单价 (上限)=9000*2.265≈2.0万元/人月

一般情况下，建议人月费用基准单价为2.0万元/人月 (其他相关人月费用单价详见表D.1)，人月以21.75天计。如项目相关费用按人天精准计算的，则人天费用=人月费用单价/21.75天。

表 D.1 人月费用单价表

分类	分类细项	比例系数	人月费用单价 (万元/人月)
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人员	1.0	2.0
数据服务	数据测试及梳理等人员	0.6	1.2
	数据治理、建库等人员	0.75	1.5
	数据分析、算法模型等人员	1.0	2.0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人员	0.6	1.2
涉密运维服务	涉密运维服务人员	0.75	1.5
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人员	0.9	1.8

D.2 人月系数测算依据

按照国际及行业通行做法，本标准规定的人月系数包括了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费等因素。人月系数为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费、人月工资分别占人月工资比例之和。其中：

a) 人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福利，设为 B (取值为 1)。

b) 企业管理费，指由间接人力成本、直接非人力成本以及间接非人力成本组成。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测试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务费、税金、附加税以及其他组成，该管理费约为 0.45B。具体界定如下：

1) 管理人员工资，指按国家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办公费，指企业管理办公用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会议、水电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指职工因工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贴费等；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指管理和试验部门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职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费、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6) 劳动保护费，指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

7) 检验试验费，指企业测试检验软件时产生的费用；

8) 工会经费，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9) 职工教育经费，指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10) 财务费，指企业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费用；

11) 税金，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费、土地使用费、印花税等；

12) 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在其他地方的，税率为1%）、教育附加费（征收率为3%）以及地方教育附加费（按照财综〔2010〕98号要求，各地统一征税率为2%）。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等。

c) 利润，指企业完成软件开发所获得的盈利，其费率主要依据软件开发类上市公司近5年财务报表测算，并结合软件市场实际确定，利润约为0.39B。

d) 规费，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或计取的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按规定规费为0.425B。

e) 综上，本标准规定人月系数为：2.265，其中：

——（ $2.265=1+0.45+0.39+0.425$ ）

通常情况下，人月系数上限计取为2.265。

D.3 人月工资测算依据

依据近年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人员工资价位P50数值、统计局发布的最新规模以上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部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成都市近年信息化人员工资统计年鉴，同时参考近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结合我省市场信息化行业人员薪酬待遇情况，人月工资（B）取值为9000元/月。

附 录 E
(规范性)
功能点测算示例

E.1 项目需求

某政府部门拟新开发一套业务系统，以支持网上办公、文档流转等电子政务业务需求。本项目当前处于初步设计阶段，需求分析完善，各功能通常的复用程度较明确，开发的应用类型主要为业务处理，待开发系统已参考GB/T 25000.10-2016对性能效率提出明确要求。主要功能：……收文管理、发文管理、会议管理、日程安排……。功能描述：……收文管理功能要求……；……日程安排功能要求……。

E.2 测算规模

假设根据业务需求描述，在初步设计环节，识别出ILF 15个，EIF 6个，EI 45个，EO 18个，EQ 15个，识别各功能可复用程度后，填写以下模板得：

表 E.1 测算规模表

功能类型	重用程度	功能点分值	功能点数	功能点数合计
ILF (15)	低	$0 \times 1 \times 10$	0	
	中	$12 \times 2/3 \times 10$	80	
	高	$3 \times 1/3 \times 10$	10	
	ILF 计数合计			90
EIF (6)	低	$0 \times 1 \times 7$	0	
	中	$3 \times 2/3 \times 7$	14	
	高	$3 \times 1/3 \times 7$	7	
	EIF 计数合计			21
EI (45)	低	$0 \times 1 \times 4$	0	
	中	$30 \times 2/3 \times 4$	80	
	高	$15 \times 1/3 \times 4$	20	
	EI 计数合计			100

表 E.1 测算规模表（续）

功能类型	重用程度	功能点分值	功能点数	功能点数合计
EO (18)	低	$0 \times 1 \times 5$	0	
	中	$9 \times 2/3 \times 5$	30	
	高	$9 \times 1/3 \times 5$	15	
	EO 计数合计			45
EQ (15)	低	$0 \times 1 \times 4$	0	
	中	$9 \times 2/3 \times 4$	24	
	高	$6 \times 1/3 \times 4$	8	
	EQ 计数合计			32
US (合计)				288
CF 规模变更因子				1.21
S (合计)				348.48

E.3 确定费用测算结果

根据规模测算结果，可得到最终费用测算结果：

定制软件开发费=调整后功能点数（S）×软件开发项目工作量调整因子（SWF）×软件开发基准生产率/人月折算系数。

表 E.2 最终费用测算结果表

XX 业务系统-功能点测算规模、工作量、工期、费用表			
软件规模度量	规模估算方法	估算功能点方法	
	未调整功能点数 UFP (功能点)	507	
	经重用程度调整后的功能点数 US (功能点)	288	
	设定规模变更因子 CF	1.21	初步设计取值
调整后功能点数 S (功能点)	348.48	S=US*CF	

表 E.2 最终费用测算结果表（续）

XX 业务系统-功能点测算规模、工作量、工期、费用表				
工作量测算	基准生产率 (PDR) (人时/功能点)	下限值	5.23	依据《2024 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 (CSBMK®-202410)》电子政务领域软件开发生产率中间值 (P50)
		中间值 (P50)	6.54	
		上限值	7.85	
	未调整的工作量 UE (人时)	下限值	1823	UE=PDR×S
		中间值 (P50)	2279	
		上限值	2735	
	软件开发项目 工作量调整因子 (SWF)	软件应用类型调整因子 ST	1.00	软件开发项目工作量调整因子 SWF=ST×NF×SL×DT
		非功能性特征调整因子 NF	1.00	
		开发平台调整因子 SL (若涉及)	初步设计阶段不考虑	
		开发团队背景调整因子 DT (若涉及)	初步设计阶段不考虑	
	调整后的工作量 AE (人时)	下限值	1823	计算公式: AE=UE×SWF
		中间值	2279	
上限值		2735		
费用测算	人月折算系数 HM (人时/人月)	174.00		
	平均人力成本费率 F (元/人月)	20000		
	软件开发费用 P (元)	下限值	209568.66	P=AE/HM×F
		中间值	261960.83	
		上限值	314352.99	
项目基准费用 SDC (元)		261960.83	取中间值	

附录 F
(资料性)
系统集成费调整因子说明

表 F.1 系统集成费调整因子说明

调整因子	说明
项目性质	新建系统、改扩建系统。
规模	按项目投资规模划分不同投资区段。
复杂度	涉及到计算机硬件、软件、局域网、城域网、广域网、互联网、通信协议以及各种数据采集设备接口或者第三方系统接口； 构建跨厂商、多协议、面向各种应用的互联、互操作的信息系统； 系统集成融合多学科、多领域的知识、技术、能力、资源等。
地域分布	本地/本市；本市多区县；本省多市州。
建设周期	一年内；一年以上两年以内；两年以上。
服务能力	有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实施的能力评估、体系认证；人员业务能力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等。
安全要求	等级保护要求。
保密要求	涉密项目保密要求； 项目涉密程度：秘密等级和机密等级； 项目分级保护防护等级：秘密级防护、机密级一般防护、机密级重要防护； 涉密项目验收标准：项目正常验收、项目通过分级保护测评作为终验标准。
服务质量	可靠性：完备性、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 安全性：可用性、完整性、保密性； 响应性：及时性、互动性； 有形性：合规性、可视性、专业性； 友好性：灵活性、主动性、礼貌性。
其他	影响集成费的其他相关因素。

注：表中调整因子参考DB13T 2974-2019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费评估指南等标准规范进行设置。

附 录 G
(规范性)
系统迁移工作量测算表

表 G.1 系统迁移工作量测算表

难度依据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业务规模 (个)	≤5	6-20	21-40	41-120	>120
业务数据总量 (TB)	≤1	1-10	10-30	30-100	>100
系统关联接口数量 (个)	≤20	21-50	51-100	101-200	>200
业务允许中断时间 (小时)	≤48	≤8	≤8	≤1	≈0
特殊设备	不包括	不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灾备等级	1、2 级	3 级	4 级	5、6 级	5、6 级
数据库改变	直接迁移	直接迁移	直接迁移	同构数据库改造	异构数据库迁移、改造
对应案例	系统 1: 1.资源实例个数 2; 2.对外接口数量无; 3.依赖外部接口数量无; 4.网络策略 1 个; 5.业务可中断时长 36 小时	系统 2: 1.资源实例个数 9; 2.对外接口数量 25; 3.业务数据容量 9TB; 4.业务可中断时长: 8 小时	系统 3: 1.资源实例个数 30; 2.对外接口数量 56; 3.特殊设备: 需改造硬件加密狗; 4.业务可中断时长: 24 小时	系统 4: 1.资源实例个数 45; 2.对外接口数量 109; 3.涉及到较大的数据库表结构改造; 4.CA 服务器含有硬件加密狗; 5.业务可中时长: 1 小时	系统 5: 1.资源实例个数 92; 2.对外接口数量 245; 3.端口策略超过 1000 个, 覆盖到县一级; 4.数据库切换到 MySQL 数据库; 5.基本不允许停机
工作量预估	≤3.3 人月	≤6.6 人月	≤13 人月	≤26 人月	一事一议

附录 H
(资料性)
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费用测算参考

H.1 建筑安装工程费

数据中心、机房等涉及新建土建工程的建筑安装所需支出的费用，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H.1.1 计取方法

建筑安装工程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按照国家、省及地方工程类相关计价标准执行。

H.1.2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省级、各市（州）及区县政务信息化项目一般不涉及新建土建工程；
- 政务信息化项目中除涉密项目外，原则上不允许新建数据中心、机房；
- 直接费是指建筑安装产品生产过程中直接消耗在特定产品对象上的费用，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H.2 硬件设备购置费

指购置项目建设和运行所需的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计算、应用展示、网络安全等设备支出的费用，含设备原价（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含利润和税金）、运杂费、采购费、保管费等。

表 H.1 设备范围表

类别	范围
数据采集设备	包括摄像机、拾音器、扫描设备、传感器、监测设备等。
数据传输设备	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光传输设备、无线网络接入设备、无线网络控制设备等。
数据存储设备	包括存储服务器、磁盘阵列、网络附加存储、光纤通道交换机、超融合服务器、分布式存储、存储备份一体机、磁带机（库）等。
数据计算设备	包括机架式服务器、机柜式服务器、刀片式服务器、塔式服务器、GPU 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等。
应用展示设备	包括 LED 显示屏、LCD 显示屏、拼接屏、显示器、投影仪、会议触控平板、智能终端等。
网络安全设备	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主动防御、抗 DDOS、WEB 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日志审计、上网行为管理、数据库审计、病毒防火墙、数据隔离与交换设备、VPN 网关、堡垒机、负载均衡、态势感知等。
注：网络安全设备类别中，保密标准规定的防护技术设备不在其范围内。	

H.2.1 计取方法

硬件设备购置费=∑(设备市场单价×数量)。

H.2.2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原则上网络、存储、计算、安全等基础性、公共性资源由省级和各市（州）政务云提供，省级和各市（州）政务云无法提供的，由项目单位另行申请，申请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
- 政务信息化项目中与政务信息系统非必须关联的电脑、打印机等终端设备，不纳入硬件设备购置费范围；
- 软硬一体化设备若按台计费，纳入硬件设备购置费，若按软件授权计费，则纳入成品软件购置费；
- 原则上硬件设备，需提供3个或以上同级别不同品牌厂商（代理商）的询价报价单，报价有效期不低于三个月，询价报价单应包括品牌名称、规格型号及功能性能参数、单价、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或提供近1年内相关采购项目中同类型同级别设备的中标（合同）价格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或有关部门发布的目录指导价；
- 原则上硬件设备购置费应包含不少于3年质保，特殊情况须项目单位举证说明。

示例：某政务信息化项目硬件设备采购交换机15台，对应市场单价为1.2万元；机架式服务器20台，对应市场单价为5万元，LED显示屏10m²，对应市场单价为1.5万元/m²，则：设备购置费=1.2×15+5×20+1.5×10=133万元。

H.3 内场适应性改造费

为实现项目建设目标而开展的场内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装饰装修一体化集成活动所需支出的费用，包括运营中心、应急指挥大厅、智能展厅等场景的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内场适应性改造费按市场清单计取。

H.4 外场设备安装费

为实现项目建设目标而开展的外场（室外）设备的安装调试（如图像采集传输设备）活动所需支出的费用，如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等图像采集设备安装等。由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原价（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运杂费、采购费、保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生产费等费用组成。

H.4.1 计取方法

外场设备安装费按市场清单计取。

H.4.2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外场设备安装费不能与信息系统集成实施费重复计取；

外场设备安装费应包含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是指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保护现场内外环境所发生的措施项目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资料编制费、施工安全用电费、安全保护设施费、安全防护用品购置费等。

H.5 建设期电费

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为保障信息系统中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正常运行所需支出的电费。

H.5.1 计取方法

电费=Σ(市场单价×数量×能耗系数)。

H.5.2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电费应依据建设工期测算计费周期，并依据协议单价或市场询价测算单价；该费用在项目概（预）算阶段项目建设费中列支，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据实结算；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场地的，不再单独列支电费；
- 通常情况下，能耗系数取值为0.8；
- 电费计量需单独分表，最终电费据实结算。

示例：某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其中电脑及会务设备约60台，每台电脑约500瓦，合计功率30000瓦；

大屏幕合计功率 5000 瓦；机房及其他设备预计 9000 瓦。按照 1000 瓦一小时一度电计算。电脑每天平均运行 8 小时，大屏平均每天预计运行 3.2 小时，机房及其他设备平均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耗电约为 172280 度。当地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为 0.7 元/千瓦时，则建设期电费为： $172280 \times 0.7 \times 0.8 = 96476.8$ 元。

H.6 建设期云资源租赁费

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为保障信息系统的运行而租赁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的云资源（机柜、计算、存储、安全、算力资源等）所需支出的租赁费用。

H.6.1 计取方法

云资源租赁费 = Σ (市场单价 \times 数量 \times 租赁期)。

H.6.2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云资源租赁原则上由省级和市（州）政务云提供。政务云无法提供的，由项目单位另行申请，申请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云资源租赁费应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租赁周期，并依据协议单价或市场租赁询价测算单价，该费用在项目概（预）算阶段项目建设费中列支，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据实结算；
- 原则上需提供 3 个或以上同级别不同云服务商的询价报价单，报价有效期不低于三个月。询价报价单应含产品规格、功能性能参数、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若无法提供足量的询价报价单，可使用近 1 年内相关采购中标项目中的有效价格或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报价依据；
- 原则上项目建设期的云资源租赁费不超过 1 年，特殊情况的须单独说明；
- 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纳入运维费。

示例：某单位为完成某系统平台的建设，该平台的部分模块要求高性能的专业 GPU 计算资源，省级政务云无法满足计算要求，拟采用租用公有云资源的方式。本次拟租用 2 台高性能云服务器，按建设期租赁 1 年。经向主流公有云服务商询价，该类型云服务器 1 年的云服务器租赁费用为 5 万元，则：建设期云资源租赁费 = $5 \times 2 \times 1 = 10$ 万元。

H.7 建设期网络租赁费

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为保障信息系统的运行而租赁互联网出口、数字专线及裸光纤等传输链路所需支出的租赁费用。

H.7.1 计取方法

网络租赁费 = Σ (市场单价 \times 数量 \times 租赁期)。

H.7.2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网络租赁费应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租赁周期，并依据协议单价或市场租赁询价测算单价；
- 该费用在项目概（预）算阶段项目建设费中列支，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据实结算；
- 原则上项目建设期的网络租赁费不超过 1 年，特殊情况的须单独说明。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纳入运维费。

示例：某单位为完成某系统平台的建设，项目拟部署在自建机房，为保证系统网络的高可用性，计划租赁裸光纤 20 条，按建设期租赁 1 年。经向运营商询价，一条裸光纤 1 年的租赁费用为 0.4 万元，则：建设期网络租赁费 = $0.4 \times 20 \times 1 = 8$ 万元。

附录 I
(资料性)
建设项目其他费用测算参考

1.1 项目管理费

指项目单位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验收、专家评审、项目结算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1.1.1 计取方法

项目管理费=Σ(项目估算投资总额×费率)。

1.1.2 计费费率表

建设管理费计取规则见表I.1。

表 I.1 项目管理费计费费率表

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万元)	计费费率 (%)
1000 以下	2
1001-5000	1.5
5001-10000	1.2
10001-50000	1
50001-100000	0.8
100000 以上	0.4

注：参考财建〔2016〕504号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1.1.3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项目管理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项目管理费计入交付使用财产成本，构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但本身不直接构成固定资产。

示例：某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3000 万元，项目管理费为： $1000 \times 2\% + (3000 - 1000) \times 1.5\% = 50$ 万元。该项目管理费可用于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1.2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指在项目前期由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所需支出的费用。

1.2.1 计取方法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项目建议书编制计费基价×调整系数。

1.2.2 计费基价表

项目建议书编制计费基价见表I.2。

表 1.2 项目建议书编制计费基价表

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万元）	计费基价（万元）
300	1.5
800	3.2
1500	4.5
3000	6.0
10000	14.0
50000	37.0
100000	55.0

1.2.3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计费基价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调整系数为 0.6-1.2，依据项目性质、编制周期、服务能力要求等因素确定，详见表 I.3，一般情况下取值为 1.0。

表 1.3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调整因子说明

调整因子	说明
项目性质	新建系统、改扩建系统。
编制周期	一个月内；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三个月以上。
服务能力	有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实施的能力评估、体系认证；人员业务能力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等。
其他	影响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的其他相关因素。

1.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指在项目前期由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支出的费用。

1.3.1 计取方法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计费基价×调整系数。

1.3.2 计费基价表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计费基价见表 I.4。

表 1.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计费基价表

项目估算金额（万元）	计费基价（万元）
200	4.2
500	7.5
1000	10.6
3000	12.0
5000	16.6
8000	23.4
10000	28.0
20000	39.8
50000	75.0

1.3.3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计费基价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 调整系数为 0.6-1.25，依据项目性质、主要专业类别、复杂度、咨询服务时间和能力要求等因素确定，详见表 1.5；
- 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同时委托同一服务单位编制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费基价按 80%计算；
- 项目估算金额小于 200 万元的，由项目单位与咨询单位自行协商，计费基价不大于 2.5 万元；
- 项目估算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0.109%的费率计算计费基价。

示例：某省级政务信息化新建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费 1500 万元，其中机房安装费 200 万元，软件开发费 300 万元，硬件设备及成品软件购置费为 1000 万元，其他费用 100 万元，系统涉及各种数据采集设备接口和第三方系统接口，可研实施周期为三个月，要求达到可研要求深度。依据项目特性，其调整系数取 0.83，详见表 1.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调整因子说明；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 $(10.6+(1600-1000)/(3000-1000) \times (12-10.6)) \times 0.83=9.15$ 万元。

表 1.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调整因子说明

调整因子	说明
项目性质	新建系统、改扩建系统。
专业类别	纯硬件或纯成品软件购置、硬件及成品软件综合集成、建筑安装、定制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资源治理。

表 1.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调整因子说明（续）

调整因子	说明
复杂度	涉及到计算机硬件、软件、局域网、城域网、广域网、互联网、通信协议以及各种数据采集设备接口或者第三方系统接口； 构建跨厂商、多协议、面向各种应用的互联、互操作的信息系统； 系统集成融合多学科、多领域的知识、技术、能力、资源等。
服务时间	三个月内；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六个月以上。
服务能力	有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实施的能力评估、体系认证；人员数量及业务能力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等。
其他	影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其他相关因素。

1.4 初步设计编制费

指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由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所需支出的费用。

1.4.1 计取方法

初步设计编制费=初步设计编制计费基价×调整系数。

1.4.2 计费基价表

初步设计编制计费基价见表1.6。

表 1.6 初步设计编制计费基价表

项目概算金额（万元）	计费基价（万元）
200	7.2
500	16.7
1000	31.0
3000	54.0
5000	85.2
8000	130.0
10000	146.3
20000	217.6
50000	390.0

1.4.3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计费基价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 调整系数为 0.5-1.0，依据项目性质、主要专业类别、技术复杂度、设计服务内容要求、设计服务时间和能力要求、地域分布、安全要求等因素确定，详见表 1.7；
- 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建筑安装工程，该部分设计文件（图纸）应达到施工图深度；
- 计费额小于 200 万元的，由项目单位与设计单位自行协商，计费基价不大于 7.2 万元；
- 计费额大于 50000 万元的，由项目单位结合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与咨询单位自行协商。

示例：某省级信息化项目的信息系统建设费为 4000 万元，其中机房安装费 800 万元，软件开发费 2000 万元，硬件设备及成品软件购置费为 1200 万元，项目调研区域集中，技术复杂度一般，设计周期 5-8 个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计算为，依据项目特性，其调整系数为 0.6，详见表 1.7 初步设计编制费调整因子说明；计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为： $(54.0+(4000-3000)/(5000-3000) \times (85.2-54.0)) \times 0.6=41.76$ 万元。

表 1.7 初步设计编制费调整因子说明

调整因子	说明
项目性质	新建系统、改扩建系统。
专业类别	纯硬件或纯成品软件购置、硬件及成品软件综合集成、建筑安装、定制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资源治理。
复杂度	涉及到计算机硬件、软件、局域网、城域网、广域网、互联网、通信协议以及各种数据采集设备接口或者第三方系统接口； 构建跨厂商、多协议、面向各种应用的互联、互操作的信息系统； 系统集成融合多学科、多领域的知识、技术、能力、资源等。
服务内容	除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还需提供总体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其他服务。
服务时间	六个月内；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一年以上。
服务能力	有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实施的能力评估、体系认证；人员数量及业务能力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等。
地域分布	本地/本市；本市多区县；本省多市州。
安全与保密要求	涉及等级保护建设内容、涉密项目分级保护建设内容、密码应用建设内容设计。
其他	影响初步设计编制费的其他相关因素。

1.5 服务需求编制费

指在购买服务项目中由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服务需求方案所需支出的费用。

1.5.1 计取方法

服务需求编制费参考 1.4 初步设计编制费计取。

1.6 监理费

由项目单位委托的专业监理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为项目提供监理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1.6.1 计取方法

监理费=监理服务计费基价×调整系数。

1.6.2 计费基价表

监理费基价见表1.8。

表 1.8 监理费计费基价表

项目概算金额（万元）	计费基价（万元）
200	6.5
500	13.2
1000	24.1
3000	62.5
5000	96.6
8000	144.8
10000	174.9
20000	314.7
50000	679.8

1.6.3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计费基价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非涉密项目调整系数为 0.5-1.0，涉密项目调整系数为 0.8-1.0，依据项目专业类别、监理周期、项目地域分布、海拔高程、监理服务方式、监理服务阶段、监理服务能力要求、涉密项目密级等级、涉密验收方式等因素确定。详见表 1.9；

——计费额小于 200 万元的，由项目单位与监理单位自行协商，计费基价不大于 6.5 万元；

——计费额大于 5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50% 的费率计算计费基价。

示例：某省级信息化项目的信息系统建设费为 400 万元，其中机房安装费 100 万元，软件开发费 200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为 100 万元，项目施工地点地域分布集中，以低海拔区域为主，监理周期预计半年，主要提供实施和验收阶段监理服务等。监理费依据项目特性，其调整系数为 0.6，计算监理费为： $(6.5+(400-200)/(500-200) \times (13.2-6.5)) \times 0.6=6.58$ 万元。

表 1.9 监理费调整因子说明

调整因子	说明
专业类别	纯硬件或纯成品软件购置、硬件及成品软件综合集成、建筑安装、定制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资源治理、运维维护服务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监理周期	一年内；一年以上两年以内；两年以上。
地域分布	本地/本市；本市多区县；本省多市州。
海拔高程	海拔高程 2000m 以下；2000-3000m;3000-3500m；3500-4000m；4000m 以上。
服务方式	驻场监理；远程支持配合关键里程碑/阶段性现场监理等。
监理阶段	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运维阶段监理。
监理能力	有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实施的能力评估、体系认证；人员数量及业务能力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等。
密级等级	被监理涉密项目为秘密级防护；机密级防护。
涉密验收方式	被监理涉密项目为单位验收；为第三方分级保护测评通过验收。
其他	影响信息系统监理费的其他相关因素。

1.7 造价咨询费

指项目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造价机构，为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包括信息化项目的估算编制/审核、概算编制/审核、预算编制/审核、招标投标价格编制/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变更费用编制/评审、结算编制/审核、系统/软件造价纠纷鉴定等所产生的咨询服务费用。

1.7.1 计取方法

造价咨询费=Σ(计费基数×计费费率×调整系数)。

1.7.2 计费费率表

造价咨询费标准见表1.10。

表 1.10 造价咨询费标准

计费基数 M(万元)	计费费率(‰)
$M \leq 200$	8
$200 < M \leq 500$	7.3

表 1.10 造价咨询费标准（续）

计费基数 M(万元)	造价编制/审核费率(%)
500<M≤1000	6.4
1000<M≤3000	5.3
3000<M	4.9

1.7.3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造价咨询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当计费基数 $M \leq 200$ 时，由项目单位与造价机构自行协商，造价编制/审核费用不低于 0.3 万元；
- 调整系数为 0.6-1.2，依据项目主要专业类别、造价管理阶段及服务内容、服务周期、服务能力要求等因素确定，详见表 I.11；
- 当造价咨询涉及多个造价管理阶段时，应依据其所覆盖造价管理阶段中服务内容进行费率累加，最终费率按累加后的 80% 计算；
- 按功能点法提供的造价评估报告需由具备软件成本度量或软件造价资质人员出具，并在造价评估报告中编列企业和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咨询服务质量应符合 T/SCSIA 0016-2025 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
- 第三方机构与项目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参与相关项目投资评审后，不得向项目相关单位承揽设计、招标代理、监理、审计、测评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

示例：某信息化项目已完成了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投资概算为 1800 万元，其中软件开发费 1200 万元，机房建设 300 万元，硬件采购费 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0 万元。为控制投资成本，建设单位聘请了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概算审核，造价咨询费基数为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依据项目特性，软件开发部分占比较大导致费用测算较复杂，其调整系数设置为 1.1，计算造价咨询费为： $(200 \times 8\% + 300 \times 7.3\% + 500 \times 6.4\% + 800 \times 5.3\%) \times 1.1 = 12.35$ 万元。

表 1.11 造价咨询费调整因子说明

调整因子	说明
专业类别	纯硬件或纯成品软件购置、硬件及成品软件综合集成、建筑安装、定制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资源治理、运维维护服务。
造价管理阶段	可研阶段：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初设阶段：概算编制或审核； 招标阶段：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招投标文件编制或审核；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验收阶段：结算编制或审核； 系统/软件造价纠纷鉴定、项目变更费用编制/评审、审计辅助配合等。
服务周期	三个月内；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六个月以上。

表 1.11 造价咨询费调整因子说明（续）

调整因子	说明
服务能力	有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实施的能力评估、体系认证； 人员数量及业务能力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等。
其他	影响造价咨询费的其他相关因素。

1.8 软件测评费

指信息化项目在验收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依据经批准的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等对信息系统进行功能性、非功能性、用户文档等测评所产生的费用。

1.8.1 计取方法

软件测评费=Σ(计费基数×软件测评费率)。

1.8.2 计费基价表

软件测评计费标准见表I.12。

表 1.12 软件测评计费标准

计费基数 M (万元)	软件测评费率 (%)
$M \leq 200$	2.8
$200 < M \leq 500$	2.4
$500 < M \leq 1000$	2
$1000 < M \leq 2000$	1.6
$2000 < M \leq 5000$	1.2
$5000 < M$	0.6

1.8.3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软件测评费计费基数为定制软件开发费，默认包含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维护性、可移植性、源代码分析等所有的测试内容。如只测试部分内容，测评费用须进行核减；
- 当计费基数 $M \leq 200$ 时，由项目单位与测评单位自行协商，软件测评费不高于 5.6 万元；
- 软件测评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示例：某省级信息化项目的信息系统建设费为 1800 万元，其中软件开发费 1200 万元，硬件采购费 300 万元，机房安装费 300 万元。为保障软件开发部分的功能、性能、安全，需请第三方测评单位进行软件测评，基数为软件开发费 1200 万元，计算软件测评费为： $200 \times 2.8\% + 300 \times 2.4\% + 500 \times 2.0\% + 200 \times 1.6\% = 26$ 万元。

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指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验证信息系统是否满足相应安全保护等级所发生的费用。

1.9.1 计取方法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Σ(需测评信息系统数量×相应等级费用标准×调整系数)。

1.9.2 计费基价表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标准见表I.13。

表 I.1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标准

等级	费用标准 (万元/个)
二级	≤4
三级	≤7
四级	≤10

1.9.3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调整系数取值 0.8-1.5,依据待测系统数量、系统建设规模、首次检测与延续检测、是否与密评等采用同一测评机构等因素确定。

示例:某省级部门今年准备同时开展 8 个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工作,其中 5 个三级系统,3 个二级系统。则计算等保测评费为: $(5 \times 7 + 3 \times 4) \times 0.8 = 37.6$ 万元。

1.10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

指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信息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产生的费用。

1.10.1 计取方法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Σ(需测评信息系统数量×相应等级费用标准×调整系数)。

1.10.2 计费基价表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标准见表I.15。

表 I.15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标准

等级	费用标准 (万元/个)
二级	≤5
三级	≤8
四级	≤11

1.10.3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调整系数为 0.8-1.5，依据待测系统数量、系统投资额、系统用户规模、系统重要性、所在地域、首次检测与延续检测、测评复杂程度、是否与等保测评等采用同一测评机构等因素确定。

示例：某省级信息化项目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定制开发的信息系统有 2 个，其中一个密码应用等级定级为三级，一个定级为四级，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首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则计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为： $(1 \times 8 + 1 \times 11) \times 1.0 = 19$ 万元。

1.11 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费

项目申请单位通过保密主管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验证信息系统是否满足国家保密标准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申请单位向四川省国家保密科技测评机构组织或授权的公益性测评机构申请测评，不计取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费；项目单位申请向非公益性测评机构测评的，具体费用由项目单位与非公益性测评机构测评协商确定。

1.12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指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1.12.1 计取方法

计取方法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服务类型费率×（1-下浮比率）。

1.12.2 计费费率表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规则见表 1.17。

表 1.17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率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1.12.3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招标（采购）代理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比率不低于 20%；
- 当中标金额≤35 万元时，由项目单位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协商；
- 对于信息化服务项目和信息化运维项目等服务类项目，其一次性采购多年服务的，应按服务期内分摊的年均服务费作为中标金额，计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采购）代理计费基价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1.13 项目审计费

指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1.13.1 计取方法

项目审计费=Σ(计费基数×计费费率)。

1.13.2 计费费率表

项目审计费标准见表I.18。

表 I.18 项目审计费标准

计费基数 M(万元)	计费费率(%)
M≤1000	1.3
1000<M≤3000	1.0
3000<M≤5000	0.8
5000<M≤10000	0.6
10000<M	0.4

1.13.3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项目审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当计费基数 M≤200 时，由项目单位与造价机构自行协商，项目审计费用不低于 0.5 万元；

——项目审计包括对项目结算金额的真实性和合规性、项目建设管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项目建设成果及过程资料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和正确性进行全面审计控制。

——项目审计分为结算审计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其中结算审计费按上述标准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在该标准基础上上浮 20%-50%，上浮比率依据项目主要专业类别、服务内容、服务周期、服务能力要求等因素确定。

示例：某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为 6000 万元。计算项目结算审计费为： $1000 \times 1.3\% + 2000 \times 1.0\% + 2000 \times 0.8\% + 1000 \times 0.6\% = 55$ 万元。

1.14 后评价服务费

指在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后，相关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项目后评价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1.14.1 计取方法

后评价服务费=项目建设费用×费率×调整系数。

1.14.2 计费标准

后评价服务费计费标准见表I.19。

表 1.19 后评价服务费标准

项目建设费用（万元）	计费基价（万元）
500	6
1000	10
3000	20
5000	28
10000	38
20000	50
50000	75

注 1：定制软件开发类调整系数取值不高于 1.2；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类依据项目技术复杂度，调整系数取值 0.7-0.8；软硬件设备购置类依据项目技术复杂度，调整系数取值 0.5-0.7；其他专业类别依据项目技术复杂度，调整系数取值 0.8-1.1。

注 2：技术复杂度参考本文件“表 1.7 初步设计编制费调整因子说明”中“复杂度”相关说明。

1.14.3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计费基价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 调整系数为 0.5-1.2，依据项目主体专业类别、技术复杂度等因素确定；
- 当项目包含多种专业类别，原则上按主体建设内容类别确定调整因子取值，如多种类别占比均衡，可取各类别调整因子平均值；
- 项目建设费用小于 500 万元的，由项目单位与咨询单位自行协商，计费基价不大于 6 万元；
- 项目建设费用大于 50000 万元的，由项目单位结合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与咨询单位自行协商；
- 第三方后评价咨询机构应独立于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不应是其评价项目的设计方、集成方、供应商、监理方和运维方，也不应是上述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

示例：某省级信息化项目的项目建设费用（项目主体实施费用）为 1700 万元，其中机房安装费 200 万元，业务应用系统开发费 1100 万元，硬件设备及成品软件购置费为 300 万元，数据加工费为 100 万元。项目技术复杂度一般，包含多种项目专业类别，根据专业类别划分，本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定制软件开发，则项目调整因子取值为 1.2。项目后评价服务费则为： $(10+(1700-1000)/(3000-1000) \times (20-10)) \times 1.2=16.2$ 万元。

1.15 数据安全评估费

指数据处理者委托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有关政策法规与标准，对数据和数据处理活动的数据安全风险进行的评估活动所需支出的费用。

1.15.1 计取方法

数据安全评估费可采用市场询价或工作量法进行测算，其中工作量法为：

数据安全评估费=Σ（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量×人月费用单价）。

1.15.2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采用市场询价原则上需提供 3 个或以上不同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单，报价有效期不低于三个月。询价报价单应包括评估范围、评估内容、价格、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或提供近 1 年内相关采购项目中同类服务中标（合同）价格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采用工作量法应参考 GB/T 45577-2025 等标准规范及文件，依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测算工作量，人月费用单价按安全服务人员人月费用单价计取，详见附录 D。

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附录 J
(规范性)
运维费用计取规则

表 J.1 运维费计取规则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	上限标准	备注
一	基础设施维保费			
(一)	机房			
1	地面、供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维修、关键备件等。	工程费用×4%	1.确需机房值班人员的，应说明情况； 2.机房年度维保申报费用原则上不超过机房建设总费用的5%。
2	不间断电源主机、电池		设备购置费×6%	
3	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新风、加湿		设备购置费×5%	
4	安防监控、门禁、报警系统、多计算机切换器(KVM)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机柜、综合布线		设备购置费×4%	
5	其他		设备购置费×5%	
(二)	通信链路租赁			
1	裸光纤、数据专线和互联网线路		结合市场情况据实编报	
2	短信平台		结合市场情况据实编报	
二	硬件设备维保费			
(一)	服务器		设备购置费×5%	
(二)	储存设备(集中式存储、分布式存储管理、备份一体机等)		设备购置费×6%	
(三)	网络设备			
1	核心交换机、路由器	定期巡检、优化调整、维修、网络接入、关键备件等。	设备购置费×5%	硬件设备年度维保申报费用原则上不超过硬件设备购置总费用的6%
2	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		设备购置费×3%	

表 J.1 运维费计取规则（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	上限标准	备注
(四)	安全设备		设备购置费×8%	
(五)	音视频系统（MCU、音视频会议终端及相关设备，以及安防系统等）		设备购置费×3%	
(六)	其他		设备购置费×3%	
三	软件运维费			
(一)	产品软件、成品软件			
1	中间件、数据库系统	运行监控、定期巡检、专家巡检、专家优化、故障排除、补丁升级、安全加固、数据备份和恢复、资产管理、配置管理等。	软件产品购置费×6%	
2	虚拟化软件		软件产品购置费×6%	
3	安全软件		软件产品购置费×6%	
4	备份软件		软件产品购置费×5%	
5	软件授权		结合实际需求及市场情况据实编报	含服务器操作系统授权、特征库升级等
6	其他		软件产品购置费×5%	
(二)	定制开发软件			
1	简单功能：指仅包含输入、输出、存储功能等模块	运行监控、定期巡检、调整优化、使用支持、故障排除、需求管理、备份和恢复、系统迁移、资产管理和配置管理、零星升级改造等。	软件产品开发费×8%	
2	较复杂功能：指包含业务数据计算处理及综合查询功能等模块		软件产品开发费×10%	
(三)	信息资源维护			
1	数据处理	数据录入、处理、清洗、备份、更新等。	工作量据实申报，人月费用单价参考附录 D 表 D.1 人月费用单价表 数据服务分类	

表 J.1 运维费计取规则（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	上限标准	备注
2	安全服务	常态化网络安全服务：安全资产核查、体系建设、漏洞扫描、设备运维、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巡检及加固、数据加密及日志审计、管理类培训等日常安全保障工作。	工作量据实申报，费用标准为18000元/人/月；高级网络安全服务中若涉及高级/专家/资深安全服务人员，其人日单价可参考GB/T 42461-202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服务成本度量指南的中级安全服务人员人日单价计取。	
		高级网络安全服务：高级渗透测试、安全威胁监测预警、攻击入侵线索排查、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攻防演练、专业技术类培训等。		
(四)	等保测评	现状调研、测评方案、等保测试、测评报告、项目管理等。	参考附录 I I.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五)	密码测评	现状调研、密码测试、测评报告、项目管理等。	参考附录 I I.10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	
(六)	其他运维服务		结合实际需求及市场情况据实编报	

注1：编制机房维保、硬件设备维保、成品软件运维预算时，涉及的同类设备、软件数量（M）超过10台（套）以上的，同类设备、软件运维费用需在费用标准基础上乘以规模调整系数。规模调整系数为：10<M≤50，系数为0.9；50<M≤100，系数为0.8；100<M≤200，系数为0.7；200<M≤500，系数为0.6；M>500，系数为0.5；

注2：编制定制开发软件运维预算时，若单位多个系统拟由同一运维商运维，需在费用标准基础上乘以规模调整系数，系数小于1.0；

注3：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运维方式，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项目预算原则上不突破预算标准；

注4：发改委立项项目按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各类固定资产投资作为计算基数，若特殊情况确需重新确定计算基数，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5：运维费计取规则暂按以上规则测算，具体测算方式及取值以正式发文的《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标准》为准。

附录 K
(资料性)
运维服务工作量测算规则

K.1 运维服务工作量测算示例

某政府部门拟对数据中心的服务器、存储进行运维服务工作量测算。测算人员经调研，运维服务范围包括9台服务器，运维服务内容包括监控、预防性检查、常规作业、事件驱动响应、服务请求响应、适应性改进、增强性改进、预防性改进、服务器设备调研评估服务等。服务模式主要采取现场服务的模式。同时测算人员对本次运维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级别、频次等进行了调研，最终完成运维人力工作量测算表，其结果见表K.1。

表 K.1 运维服务工作量测算示例表

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模式	服务时间	服务级别	事务数量	频次	单个事务处理时间(分钟)	年工作量(分钟)	年工作量(人月)	备注
例行操作	监控	1.服务器整体运行情况； 2.服务器电源工作情况； 3.服务器 CPU 工作情况； 4.服务器内存工作情况； 5.服务器硬盘工作情况； 6.服务器网络端口工作情况。	集中监控	7×24	响应时间≤1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30分钟，故障解决时间≤60分钟；不能修复的24小时内提供相应应急措施，保障系统正常使用。	9	实时	2	6570	0.6293	
	预防性检查	1. 服务器的资源分配情况和策略； 2.CPU 使用峰值情况； 3.内存使用峰值情况； 4.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 5.I/O 读写情况； 6.网络流量情况等与存储的链路性能测试。	远程+现场	5×8		9	1次/日	3	7047	0.6750	
	常规作业	1.系统微码升级； 2.配置文件备份； 3.过期日志和文件系统空间清理； 4.服务器硬盘 RAID 配置检查(如有 RAID 控制器)更换控制器电源(如有 RAID 控制器)。	远程+现场	5×8		9	1次/月	3	324	0.0310	

表 K.1 运维服务工作量测算示例表（续）

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模式	服务时间	服务级别	事务数量	频次	单个事务处理时间(分钟)	年工作量(分钟)	年工作量(人月)	备注
响应支持	事件驱动响应	1.服务器重启; 2.更换故障部件,包括主板、电源、CPU、内存、硬盘等; 3.服务器关键部件微码升级; 4.服务器硬盘 RAID 配置修复。	远程+现场	7×24	响应时间≤1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30分钟,故障解决时间≤60分钟;	9	1次/年	60	540	0.0517	
	服务请求响应	1.服务器设备搬迁; 2.服务器设备停机演练; 3.服务器设备清洁维护等。	远程+现场	7×24	不能修复的24小时内提供相应应急措施,保障系统正常使用。	9	1次/季度	60	2160	0.2069	
优化改善	适应性改进	1.服务器硬盘 RAID 配置调整; 2.服务器网络、光纤链路冗余调整; 3.服务器电源供电接入冗余调整。	远程+现场	5×8	响应时间≤1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30分钟,故障解决时间≤60分钟;	2	1次/季度	90	720	0.0690	
	增强性改进	1.为本服务器从存储系统上分配更大空间; 2.服务器 CPU 个数增加; 3.服务器内存容量增加; 4.服务器磁盘空间扩容; 5.服务器网卡和 HBA 接口卡增加等。	远程+现场	5×8	不能修复的24小时内提供相应应急措施,保障系统正常使用。	2	1次/季度	120	960	0.0920	

表 K.1 运维服务工作量测算示例表（续）

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模式	服务时间	服务级别	事务数量	频次	单个事务处理时间（分钟）	年工作量（分钟）	年工作量（人月）	备注
优化改善	预防性改进	1.检查服务器硬盘RAID配置，及时修复或更换故障硬盘； 2.增加服务器网卡、光纤卡以及链路冗余配置，增加服务器电源供电模块冗余。	远程+现场	5×8	响应时间≤1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30分钟，故障解决时间≤60分钟；不能修复的24小时内提供相应应急措施，保障系统正常使用。	2	1次/季度	120	960	0.0920	
调研评估	服务器设备调研评估服务	通过对服务器设备的运行现状进行分析，根据需方运行维护服务的需求，提出服务方案。	远程+现场	5×8		2	1次/季度	120	960	0.0920	

附录 L (资料性) 信息化服务项目费用的构成与测算

L.1 概述

信息化服务项目费用包括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费、信息化设备租赁服务费、定制软件开发租赁服务费和其他租赁服务费。

L.2 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费

指直接租赁市场上成品软件服务所需支出的费用。

L.2.1 计取方法

成品软件按照服务形态可分为整体使用和按次使用。

整体使用模式： $\text{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费} = \text{成品软件购置费} / \text{分摊年限} \times \text{服务期}$ 。

按次使用模式： $\text{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费} = \text{服务期内实际使用次数} \times \text{单价}$ 。

L.2.2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整体使用模式适用于成套成品软件系统，一般有完整的应用功能。其中，成品软件购置成本应符合本文件 5.2.2 成品软件购置费相关计取规定；

——整体使用模式下，服务期满后软件产品归属服务购买主体的，分摊年限按照 3 年或合同约定服务年数分摊成品软件购置成本；服务期满后软件产品不归属服务购买主体的，分摊年限则按软件产品折旧年限计取，折旧年限一般不低于 6 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次使用模式适用于基础能力调用场景，例如电子印章、人脸识别等，需要按照实际使用次数向服务承接主体支付费用，服务期内或服务期满后据实结算。此模式下涉及的相关数据查询服务、数据产品服务相关费用应符合本文件 5.2.4.2 数据服务购置费相关计取规定。

示例 1：某单位拟租赁一套数据库管理系统，计划租用 3 年，租赁期满后资产归属服务购买主体。经市场询价，该系统市场公允价格为 10 万元，则每年租赁服务费= $10/3=3.33$ 万元，三年租赁费用= $10/3 \times 3=10$ 万元。

示例 2：某单位租赁一套漏洞扫描系统，计划租赁 3 年每年使用 4 次共计 12 次，每次 0.33 万元，预计租赁服务费用= $12 \times 0.33=3.96$ 万元。三年服务期内实际使用了 10 次服务，此时应据实结算。则实际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费= $10 \times 0.33=3.3$ 万元。

L.3 信息化设备租赁服务费

指购买专业信息化设备租赁服务所需支出的费用。

L.3.1 计取方法

$\text{信息化设备租赁服务费} = \text{硬件设备购置费} / \text{分摊年限} \times \text{服务期} + \Sigma(\text{运维费用})$ 。

L.3.2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硬件设备购置费测算应符合本文件附录 H H.2 相关计取规定；

——免费运维期内不计取运维费，服务期内运维费用测算应符合本文件第 7 章和附录 K 相关计取规定；

——服务购买主体原则上不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形成与购买服务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分摊年限按设备产品折旧年限计取。设备折旧年限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计算，若服务期大于设备折旧年限，不建议采取此方法，计算机设备类折旧年限不低于 6 年；

——特殊情况下，服务期满后设备资产确需归属服务购买主体的，分摊年限按照 3 年或合同约定服务年数分摊硬件设备购置成本。

示例：某单位拟新建一套智算基础平台，根据系统规划设计方案，需要使用 6 台高性能服务器，经市场询价，满足需求的高性能服务器购置价格为 10 万元/台，由于业务特性需求，该单位决定不单独采购设备而是直接向供应商租用设备来进行系统的部署，计划租用 3 年，租赁期满后设备资产不归属服务购买主体，服务方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支付方式为

一年一付。测算如下，设备数量为6，设备购置单价为10万元，设备折旧年限为6年，按每年不均等支付方式则第1年信息化设备租赁服务费 $= (6 \times 10) / 6 + 0 = 10$ 万元；第2年信息化设备租赁服务费 $= (6 \times 10) / 6 + 60 \times 5\% = 13$ 万元；第3年信息化设备租赁服务费 $= (6 \times 10) / 6 + 60 \times 5\% = 13$ 万元；按每年均摊则每年服务费=信息化设备租赁服务费/3 $= (10+13+13) / 3 = 12$ 万元。费用详情见下表：

表 L.1 信息化设备租赁服务费测算示例表

序号	费用类别分摊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三年合计	每年均摊
1	设备采购成本分摊（万元）	10	10	10	30	10
2	设备运行维护费（万元）	/	3	3	6	2
信息化设备租赁年服务费（万元）		10	13	13	36	12

L.4 定制开发软件租赁服务费

指由于成品软件无法满足个性化应用需求，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定制开发软件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L.4.1 计取方法

定制开发软件租赁服务费 $= \Sigma (\text{定制软件开发费} / \text{服务期} \times \text{经济性系数})$ 。

L.4.2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 定制软件开发费应符合本文件 5.2.3 相关计取规定；
- 定制软件开发租赁服务费可按3年或合同约定服务年数进行平均分摊；
- 经济性系数=实际服务指标完成情况/合同约定服务指标，经济性系数不超过1.0。服务购买主体和服务承接主体应在合同中约定量化服务指标、经济性系数上下限及服务指标的核算方式；
- 服务购买主体按购买服务方式支付定制开发软件租赁服务费，可按服务时间(每月/每季/每年)付费。服务购买主体和服务承接主体可以选择约定经济性系数，基于服务效果或应用情况对每期(每月/每季/每年)和最终结算费用进行调节；
- 服务期间形成的数据资源等应归属服务购买主体；
- 服务期间形成的其他项目成果(含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接口、超级管理员权限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服务购买主体的，预算编报中经济性系数取1.0；归属服务承接主体的，预算编报中经济性系数取0.5-0.8，取值详见表 L.2。

表 L.2 经济性系数判定表

软件类别	内容说明	经济性系数
业务处理、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指针对业务、服务管理及信息统计工作的软件开发。包括行政办公运行相关系统（OA、财务、人事、资产等管理系统）、政务审批及办理系统、各职能部门业务管理、数据报表汇总系统等。其特点 1.需求范围界定明确，可以准确地分析每个模块功能点和工作量；2.各模块之间的关系清晰明确。	0.5
基于统一平台业务软件开发	指以统一支撑平台为基础的应用软件开发。其特点是：一是以统一规划、标准规范为前提；二是需求范围界定相对明确，多系统交互融合，可以较为准确地分析每个模块的功能点和工作量；三是各系统之间的关联清晰明确，可以采用加权系数确定系统之间的工作量；四是利用具有较强复用性的技术平台进行软件开发，可以节约开发工作量。	0.6

表 L.2 经济性系数判定表（续）

软件类别	内容说明	经济性系数
基于新技术的软件开发	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进行的软件开发。	0.8

示例：某单位拟采购一项定制软件开发租赁服务，服务期3年。项目是基于新技术的软件开发，业务应用系统根据功能点估算法测算费用为600万元，因服务期满形成的数据资源归属服务购买主体（项目建设内容不产生除数据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故预算编报中经济性系数取0.8。则第1年服务费=600/3×0.8=160.00万元；第2年服务费=600/3×0.8=160.00万元；第3年服务费=600/3×0.8=160.00万元；按每年均摊则每年服务费=(160.00+160.00+160.00)/3=160.00万元。

L.5 其他租赁服务费

指租赁除成品软硬件、定制开发软件以外的数据资源、云资源、网络链路等租赁服务所需支出的费用。

L.5.1 计取方法

其他租赁服务费=Σ（数据资源、云资源、网络链路等租赁服务费用）。

L.5.2 测算说明

测算应注意以下内容：

——其中其他租赁服务费用包括数据资源、云资源、网络链路等服务租赁费用，相关费用测算应符合本文件5.2.4数据建设费、附录H H.6建设期云资源租赁费、H.7建设期网络租赁费等相关计取规定。

示例：某单位进行数据资源建设并扩容数据库系统，预计租用云服务器2台，租用期限为3年，购买20万条行业数据资源，数据资源治理预计工作量为1个人月。经市场询价该类型云服务器租赁价格为3万元/年，行业数据0.5元/条，数据资源治理费参照人月费用单价（附录D）为1.5万元。则购买其他服务费=2×3×3+0.00005×200000+1.5×1=29.5万元。

参 考 文 献

- [1] GB/T1.1-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
- [3] GB/T 18491-2001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系列）
- [4] GB/T 18492-2001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 [5] GB/T 18905-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系列）
- [6] GB/T 20917-2007 软件工程软件测量过程
- [7] GB/T 22032-2008 系统工程系统生存周期过程
- [8] GB/T 25000-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系列）
- [9] 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10] 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 [11] GB/T 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 [12] GB/T 28827.4-201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
- [13] GB/T 28827.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 [14] GB/T 29264-2012 信息技术服务分类与代码
- [15] GB/T 32911-2016 软件测试成本度量规范
- [16] 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 [17] GB / T 36334-2018 智慧城市 软件服务预算管理规范
- [18] GB/T 36964-2018 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 [19] GB/T 37734-2019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采购指南
- [20] 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1] GB/T 50875-2013 工程造价术语标准
- [22] DB11/T 1424-2017 信息化项目软件运维费用测算规范
- [23] DB14/T 2163-2020 信息化项目软件运维费用测算指南
- [24] DB36/T 2096—2024 政务信息化项目软件费用测算规范
- [25] DB44/T 635-2009 政府投资用软件开发项目价格评估及计算方法
- [26] DB51/T 3060-2023 四川省政务信息化后评价指南
- [27] DB 6101/T 3222—2025 软件开发项目成本测算指南
- [28] T/CDCIDA 001—2023 政务数字化应用费用测算规范
- [29] T/GDCSA 003-2021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第三方服务资费标准
- [30] CECA/GC 1-2015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
- [31] CECA/GC 2-2015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
- [32] CECA/GC 3-2010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
- [33] CECA/GC 4-2017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 [34] CECA/GC 5-2010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
- [35] CECA/GC 6-2011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程序
- [36] CECA/GC 7-20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37] CECA/GC 8-2012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
- [38] CECA/GC 9-20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
- [39] ISO/IEC 20926: 2009 软件与系统工程 软件测量 IFPUG功能规模测量方法2009(Software and systems engineering-Software measurement-IFPUG functional size measurement method 2009)
- [40] ISO/IEC 24570: 2005 软件工程.NESMA功能尺度测量法2.1版.功能点分析应用的定义和计数指南（Software engineering - NESMA functional size measurement method version 2.1 - Definitions and counting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Function Point Analysis）
- [41] 财政部令 第102号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42] 财预〔2023〕95号 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 [43] 国家秘密管理及相关技术标准（BMB系列）
- [44] 川办发〔2025〕23号 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 [45] 川财规〔2021〕15号 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46] 北京软件造价技术创新联盟 2021年10月13日 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造价评估服务取费费率
- [47] 粤财行〔2019〕82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试行）
- [48] 粤财行〔2021〕77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标准基础设施服务分册
- [49] 粤财行〔2023〕44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安全服务分册
- [50] 粤财行〔2023〕60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标准基础设施服务分册变更目录
- [51] 湘发改高技〔2022〕1056号 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概算编制与评审工作指南（试行）
- [52] 湘财办〔2024〕10号 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与财政评审工作指南（试行）
- [53] 鄂财预发〔2023〕40号 湖北省省级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标准
- [54] 桂财建〔2023〕10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
- [55] 鲁财数〔2024〕1号 山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
- [56] 辽财预〔2021〕54号 辽宁省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规定（试行）
- [57] 晋财行〔2020〕182号 省直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
- [58] 豫财预〔2024〕105号 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
- [59] 豫财预〔2020〕67号 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
- [60] 黔财工〔2023〕7号 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
- [61] 赣信办〔2019〕41号 江西省省本级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开支管理暂行办法
- [62] 内财预〔2024〕1449号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
- [63] 藏财建〔2024〕68号 西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费用预算支出标准
- [64] 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标准（2025年版）
- [65] 长财评综〔2023〕12号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指南
- [66] 济南市大数据局、济南市财政局 2024年9月30日 政务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功能点法费用测算指南
- [67] 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3年6月 东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造价指南（试行）
- [68] 佛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概算编制指南（2023年版）
- [69] 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2019版）
- [70] 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预算支出标准（2024修订版）
- [71] CSBMK® 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
- [72] CSBSG SSM-BK 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报告